

工地上意外受伤,没有视频监控、没有目击证人,申请工伤认定困难重重——

“孤独的工伤”面前,谁来帮我作证

阅读提示

一名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务人员,在工地工作时发生脑出血,没有视频监控、没有现场目击证人,在申请工伤认定过程中,因举证困难难以获得认定。如此情形如何处置?

在工伤赔偿案件中,劳动者多存在举证难等问题。律师呼吁,职工加强证据收集和及时维权的意识。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需要劳资双方的共同努力,也需要当地人社部门和工会联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在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伤害时,工会法律援助是帮助其维权的有效途径。

本报记者 张婧 本报通讯员 李冉

63岁的马文是安徽省阜阳市人,因为家里条件不好,早年来到山东省青岛市打工,一直在工地从事重体力劳动。

马文主要负责工地的打锤工作,工作时间为早8时至晚6时。2020年10月的一天,马文在午餐时间突然晕倒,后被诊断为脑出血。马文想申请工伤认定,但因为事发时没有视频监控、没有目击证人,加上马文已超出法定退休年龄,维权路上困难重重……

“工伤还是自身疾病”引争执

2020年1月,马文经人介绍被包工头张

为电诈提供技术支持 6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近日,结合“净网2021”专项行动,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成功捣毁内蒙古、河北两地电诈网站运营窝点,打掉一个为多个诈骗群体有偿制作、租赁网页客服程序的技术团伙,抓获6人,涉案百万元。

8月25日,长春宽城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网上刷单被骗。分局电诈专班迅速反应,立即协调市局反诈中心和相关部门指导支持,从被害人聊遇到的“兼职”二维码入手,研判出嫌疑人以“刷单挣钱”为幌子,将被害人引流到APP中实施诈骗的犯罪情况。民警发现网站所有人王某长期与何某等人保持联络,均具备专业网络技术,长期从事网络程序的开发与租赁,系为电诈犯罪提供技术支持的犯罪团伙。

8月31日,长春宽城警方锁定了位于内蒙古赤峰的嫌疑人王某,以及位于河北廊坊的何某等人,兵分两路,连夜蹲守,于9月2日将王某等6人抓获。犯罪嫌疑人全部如实供述了为多个电信诈骗团伙制作提供网页客服程序并生成二维码供多个诈骗团伙扩散牟利的犯罪事实。警方已对6人全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重庆联合执法打通“生命通道”

公务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将被抄告所属单位

本报讯(记者李国)“您好,请问您是渝A**00的车主吗?您的车占用了消防通道,请马上把车挪开……”11月4日晚,重庆市九龙坡区交巡警支队、城管执法支队、消防救援大队等多部门在谢家湾街道联合开展“生命通道”整治夜查行动,严厉整治违规停放机动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犯规行为。

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对影响消防车进出的障碍物要求物业进行现场拆除,与占用消防车通道、违规停靠的机动车车主取得联系,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进行批评教育,督促车主将军从消防车通道驶离,对长时间违章停车、影响消防车通行且无法联系车主的车辆,当场依法开具了罚单,对临时停车的车辆进行当场劝离。同时要求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合理设置安全提示牌,还要加强对小区居民宣传和提醒,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无阻。

据悉,重庆各区县发动镇街、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建筑管理单位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开展全面排查。针对长期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重点隐患,建立清单台账,因地制宜“一小区一对策”“一区域一对策”制定方案限期整治,全面完善“生命通道”、消防救援场地的标识、标牌、标线,并纳入部门联合执法巡查治理。

各区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车道监管执法长效机制的通知》,严格查处占用堵塞“生命通道”违法行为,依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针对公务车辆违法堵塞占用“生命通道”的情况,执法人员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将抄告所属区县政府或所在单位,责成对驾驶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某安排到青岛市高新区一个工地负责打锤工作。工作期间,马文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青岛信友劳务有限公司只与包工头张某签订了劳务合同。

2020年10月24日13时,马文没有按时到餐厅就餐,电话一直无人接听,几个和马文熟悉的工友立刻分头寻找。发现马文时,他已经晕倒在工地上失去意识,头部有明显外伤。工友们立刻拨打120救护车,将他送往城阳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事情发生后,马文被医院诊断为脑出血,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了65天,支出医疗费22.4万元。住院期间,青岛信友劳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与包工头多次来到医院看望马文,并支付了全部医疗费。

2021年3月底,马文病情开始好转,渐渐有了意识,手脚可以轻微活动,但依然只能卧床。医院将马文转入康复科治疗,需要大量康复治疗的马文,再次向包工头张某、青岛信友劳务有限公司申请赔付后续治疗费50万元。

包工头张某与劳务公司认为,事发后已向马文支付全额医疗费22.4万元,在没有目击证人、没有视频监控的情况下,马文极有可能是因自身疾病突发导致的意外,与工作无关、不属于工伤,双方拒绝再次支付后续康复治疗费用。

雇用期间受伤,雇主有责任

2021年3月,马文的弟弟维权无果,多次通过信访渠道向高新区管委会信访部门反映马文的工伤认定及赔付问题,由于马文

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工伤维权的证据材料不足,工伤认定及赔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通过多次反映,高新区信访部门向马文建议,可以通过工会申请法律援助。

2021年4月1日,马文弟弟带着材料来到高新区职工服务中心,工会法律工作人员认真听取陈述后,决定提供法律援助,选派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郭立天提供工会法律援助。

当日,郭立天律师与马文弟弟进行了联系和沟通,马文弟弟表示,马文受伤比较严重,希望劳务公司赔付后续治疗及康养费50万元,否则将走诉讼程序。

郭立天律师表示:“如果走诉讼程序,诉讼时间大约需要1年半左右,诉讼过程中还需要承担诉讼费用2万元。同时,诉讼需要承担因为证据不足存在的败诉风险,能否拿到50万元赔偿金存在不确定性。”

考虑到马文是在包工头张某雇用期间出现的问题,郭立天律师找到马文的弟弟商量,虽然因年龄原因和证据不足,马文不能认定为工伤。但马文是在雇用期间受伤,作为雇主,劳务公司将工程再转包给无施工资质的包工头,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事发后,包工头已经支付了22.4万元的医疗费。律师建议,马文可适当降低赔付要求与劳务公司协商赔偿问题,协商不成再行诉讼。

经过考虑,马文及其家人决定降低赔付标准。郭立天律师向劳务公司进行了多次电话及面谈沟通,劳务公司态度强硬,认为马文属于自身疾病导致,基于人道主义可以给予5万元补偿。

此后,律师又单独与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经过耐心细致的沟通后,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向马文一次性支付赔偿金28万元。最终,马文的弟弟代表马文与青岛信友劳务有限公司达成调解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

劳动者应增强举证责任意识

郭立天律师表示,这是一起较为典型的工地意外受伤赔偿案件,受援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也未缴纳社会保险,并且证据不足,发生工伤事件后,维权过程困难重重。

对于工伤赔偿案件中,劳动者举证责任的问题,郭立天律师表示,职工在工作中,应当注意收集保留相应证据,比如用人单位下发的通知、派工单、签到表、工作服、厂牌以及代表单位签收物料的单据。只要含有劳动者本人的名字,都可以证明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事实。

另外,劳动者可以随时保留工作期间拍摄的照片及工作过程的视频、录音等证据,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微信沟通的工作记录、钉钉考勤打卡等材料。这些都可以证明双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的事实。

郭立天律师呼吁,当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首先要敢于同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人进行协商,树立主动维权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需要强化证据意识,注重采集方式,采取合法的手段、途径,向当地工会组织寻求法律援助,让职工维权不再为钱所困。(马文为化名)

G 法问

未经公司批准自行加班, 有权要求加班费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唐姝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们公司从2015年开始实施《人事管理制度》,规定员工加班,必须填写加班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再报分管领导批准才有效,对于没有加班申请的自行加班行为,公司不予承认。为此公司组织员工参与培训宣讲,我们还签了字。我在公司担任会计工作,有时候任务紧迫,需要加班才能按时完成工作,但每次都书面申报批准的程序太麻烦,请问如果我加班没有审批,可以向公司要求支付加班费吗?

天津 张先生

为您释疑

张先生您好!

原则上,用人单位制定加班审批制度,劳动者对加班需要审批是明知的,那么实践中多以加班审批结果来确认加班行为。这一审批制度也是为了避免员工拖延工作时长从而获取加班费。

用人单位内部的审批制度并非是认定加班的唯一标准,有时候员工确实因为临时附加的工作导致加班或者当天工作量过大而导致工作时长超过法定时长的,那么,对于员工额外的劳动时长和工作结果,法律仍然是保护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即员工需要有证据证明加班行为是用人单位安排的,比如在下班之前突然增加了很多工作导致预期根本无法完成,或者当天工作量远超过正常工作负荷导致必须加班完成的,此时,虽然没有加班审批记录,也应该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员工是可以向用人单位主张的。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因此,为了避免和用人单位存在扯皮情况,建议您在接受工作指示和进行加班时,保留接受工作指示、要求加班的相关证据,比如企业消息或者微信聊天记录、邮件记录等。另外,当天如果没有来得及进行加班申请的,可以事后补交加班审批申请,从而避免加了班却不能被认可或者难以举证的情况出现。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赵良善



浙江台州群众
可自助拍摄身份证照片

近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公安窗口,群众正在利用自助拍照机拍摄身份证照片。据了解,该自助拍照机会自动提醒办证群众做好拍摄前的准备,当达到身份证照片要求后,办证群众就可以进行自助拍摄。

蒋友青 摄/视觉中国

两人因投放农药毒鱼获刑

G 说案

本报记者 卢越

近年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珍稀特有物种全面衰退,经济鱼类资源接近枯竭。自“十年禁渔”启动以来,长江生态资源呈现良好恢复态势。但也有极少数人员受利益驱动,大肆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受到了法律的惩罚。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典型案例,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过程中,宽严相济、不枉不纵的态度。

【案情回顾】

2020年5月31日晚,被告人罗某、罗某祥相约到位于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严桥镇新祥村的“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采取毒鱼的方式捕鱼。路上,两人遇见正在钓鱼的罗某勇,便邀约其一同去毒鱼。

当日22时许,罗某向保护区内一河段投放了其购买的农药“甲氰菊酯”,罗某勇驾驶皮划艇在河道内放置数张渔网,用于捕捞中毒上浮的鱼。因未发现中毒的鱼浮上水面,罗某认为农药投放量不够,遂让罗某祥将剩余“甲氰菊酯”全部投到河道内,两次共投放

农药15瓶。

6月1日凌晨,水面陆续出现大量死鱼上浮。经评估,罗某等人投放的“甲氰菊酯”毒死的鱼共210.3斤,其中鲤鱼202斤、草鱼2斤、鲫鱼2.3斤、小型鱼类3斤、鲶鱼1斤。

【办案过程】

2020年10月20日,四川省雅安市公安局长雨城区分局以罗某等3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向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

移送审查起诉。

2021年1月25日,雨城区人民检察院对罗某、罗某祥提起公诉;因罗某勇犯罪情节较轻且具有坦白情节,对其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发出检察意见,建议当地农业农村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月23日,雨城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罗某、罗某祥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

以案说法

办案中,检察机关发现,当前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多发于长江中下游地区,非渔民非法捕捞案件占绝大多数。其中,一些人受利益驱动偷捕,他们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手段隐蔽,有完整的捕供销利益链条。还有一部分是社会闲散人员,他们使用简易但危害较大的捕鱼装置偷捕,行为发生往往具有较大随机性和分散性。

长江渔业生态保护,不仅要禁止捕捞还要管住市场。不销售、不购买、不食用、不经营野生长江鱼是每个人为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对国家明令禁止捕捞的珍稀鱼类和保护动物,在任何时间、任何方式和任何地点捕捞的,都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青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625件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司法厅获悉,今年来自全国各地的20名志愿者律师再次分赴青海各地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缓解了当地法律服务力量不足的问题。自2009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启动以来,国家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先后为青海派遣185名“1+1”行动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211名志愿者大学生,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625件,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11万余人次。

据介绍,青海通过“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为基层充实法律服务力量,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基金法律援助项目为基层提供经费保障。2021年,青海申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基金法律援助项目资金281万元,组织16家基层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地,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等5类人群专项提供法律援助。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为基层提供政策依据,青海省司法厅紧贴省情实际,按照“费随事转”要求,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合理确定、及时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规范完善青海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为基层开展法律援助给予政策保障。